|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8/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8月15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
2. 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报告：
3.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附件一）；
4.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附件二）；
5.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附件三）；
6.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附件四）；
7.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附件五）；以及
8.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附件六）。
9. 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的完成报告：

(i)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管理试点项目（附件七）。

1.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间关于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19项建议）的进展报告。根据CDIP第二届会议上的决定，报告侧重介绍为落实每项建议所采取的战略，并强调所取得的主要成果。活动清单及其他相关信息见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10\_12\_40\_01 |
| 项目标题 |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  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2  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建议40  请WIPO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总费用：320,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6年1月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主要与计划2、3和4相关  本项目也与发展议程项目DA\_4\_10\_01“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DA\_10\_01“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一阶段和DA\_10\_02“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相关。 |
| 项目简介 | 本项目旨在分析、支持和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在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及文化的推广相关的活动）中的作用的认识。为此，项目将仔细审查实践经验，了解选定的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可以怎样通过创新活动、合作与协作、利用产出之间的协同效应来帮助旅游经营者提高竞争力，从而促进整体经济。  本项目将在埃及等四个试点国家落实，目的是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策框架内营建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提升其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  所记载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项目过程中所制定的战略、工具和实用指南也将有助于指导政策决定，提高大众对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的认识，同时提高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Francesca Toso女士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
| 项目实施进展 | 在项目启动过程中，要主要关注文献研究工作，找出现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工具，促进旅游业及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的发展。编写实用指南指导如何在这种背景下利用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该指南已经编写出来，初稿已经提交内部审查。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的磋商已经启动，以确定在该项目背景下未来可能合作的领域。  在国家层面的执行情况，选取了以下四个国家作为试点：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  为启动该项目，来自各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已经在日内瓦举办了一个简介会。斯里兰卡和厄瓜多尔已经开始积极行动，任命了牵头机构，起草了国家层面项目执行合作协议，并且已经在WIPO和牵头机构之间进行了讨论。  与牵头机构协调，斯里兰卡和厄瓜多尔已经确定了旅游业相关利益攸关方。斯里兰卡已经和利益攸关方召开了第一次提高认识的会议，正式启动了该计划。另外，已经起草了在国家层面进行文档案例研究的国家顾问的职责范围，候选人也已经确定。  厄瓜多尔在2016年7月4日至6日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召开了第一次提高认识的会议/启动会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IEPI）的领导下，这次会议成功地在厄瓜多尔启动了该项目，并得到了利益攸关方的广泛支持。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该报告涵盖了最初六个月的项目实施情况，因此不宜过早确定任何重大的成功/影响和重要的经验教训。然而，在斯里兰卡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收到的反馈意见表明，旅游业和文化遗产推广中的知识产权主题已经激发了人们很大的兴趣，并且初步讨论/演示也为提高人们的认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 风险与减缓 | 国家有关部门/牵头机构的反应迟缓可能会推迟项目的实施。另外，试点国家主流政治/内部因素可能会阻止必要的跟进和人力资源在国家层面的分配。  为了降低这种风险，WIPO和被任命的国家牵头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正在进行谈判，以期向各方分配具体职责，督促他们负起责任，及时落实国家的实施责任。  与所任命的牵头机构经常定期接触将有助于防止不必要的延误。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根据计划，项目的实施正在两个试点国家展开。国家层面的项目实施将在其余两个国家尽快推出。 |
| 下一步工作 |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至2016年12月，该项目有望在剩下的两个试点国家（埃及和纳米比亚）启动，任命国家牵头机构和召开第一次利益攸关方会议。在WIPO的支持下，国家利益攸关方有望在斯里兰卡和厄瓜多尔制定国家层面的工作计划，国家案例研究工作也将由国家顾问来启动。由WIPO编写的旅游业和文化遗产促进方面的知识产权指南在通过评审后也将完成。与UNWTO（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的进一步接触将继续进行。 |
| 落实时间安排 | 至2016年12月：在四个试点国家启动试点项目；WIPO指南编写完成。  落实工作正在按照项目文件时间表进行。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6年7月中旬预算利用率：14%。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首份报告。 |

|  |
| --- |
| 项目自我评审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1]](#footnote-2)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编写了知识产权和旅游业实用指南  记录了四个国家案例研究 | 旅游业中的知识产权指南 | 初稿已经完成，内部评审正在进行中 | \*\*\* |
| 案例研究 | 相关工作在接下来的报告期间将启动 | 不适用 |
| 选定了三个试点国家（埃及除外） | 选定了三个国家（根据议定的选取标准）；指定了牵头机构/组织，负责国家项目落实工作 | 选定了所有试点国家；在两个国家任命了牵头机构。 | \*\* |
| 确定了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主管部门 | 在每个国家，与牵头机构协调确定了旅游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 | 在斯里兰卡和厄瓜多尔确定了利益攸关方 | \*\* |
| 批准了国家层面的项目计划 | 起草了项目落实计划（每个国家一项计划） | 和每个国家签署合作协议后即可完成 | 不适用 |
| 让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主管部门，包括知识产权局，了解了信息 | 在每个国家举办了两次能力建设活动 | 在试点国家启动了项目，提高了认识。这在斯里兰卡和厄瓜多尔已经实现。 | \*\* |
| 提高了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交集的认识 | 编制了信息/提高认识材料（至少一个视频记录片）；以及编制了教学/培训教材（至少一套），纳入教学大纲之中 | 工作预计在2017年开始。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建立利益相关者的能力  提高学术界的认识，编制教材，促使将专业课程列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教学大纲之中。 | 所有四个试点国家的国家主管部门已经制定了架构，以期就知识产权和旅游业促进经济增长和国家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至少有两个国家的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已经启动/制定了计划，以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加强其竞争力，促进旅游业、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的发展。 | 国家工作计划有待确定（尚未制定） | 不适用 |
| 有多达两个旅游业管理学校和至少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采用通过该项目编制的课程以及教育和培训材料。 | 学术界教学材料的制作预计在2018年进行。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二]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35\_37\_02 |
| 项目标题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5：请WIPO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对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  建议37：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支持下，WIPO可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485,000瑞郎  人事费用\*:316,000瑞郎  \*其中包括针对一名项目官员的费用，但不包括WIPO工作人员的贡献。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5年1月1日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研究工作将与计划8、9和10配合进行。 |
| 项目简介 | 本项目是已于2013年底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rev.1）的后续项目，仍属于国家和地区研究的总项目。这些研究力求缩小决策者在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  在寻求实现原项目目标的同时，第二阶段还旨在加强项目第一阶段启动的研究工作的可持续性，扩大研究范围，涵盖新的国家和地区，涉猎第一阶段未曾涉及的新议题。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Carsten Fink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 五.2.WIPO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地利用。 |
| 项目实施进展 | 总的来说，项目进展良好。我们已经开展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研究。下面总结每个研究的主要进展：  哥伦比亚  如文件CDIP/16/2所述，哥伦比亚研究涉及创建一个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用于经济分析；分析哥伦比亚运用知识产权的情况；以及实证评价近期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该项研究根据设想的时间表在很好地推进。  波 兰  如文件CDIP/16/2所述，波兰研究旨在探讨知识产权制度在卫生部门的创新中的作用。该研究的落实有一些初步的行政拖延，但现在正在进行中。  东 盟  这个新启动的研究重点了解在所选定的东南亚国家，即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菲律宾，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作用的认识。该研究的核心是需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大规模的调查。后两个国家的事实调查任务正在进行，项目落实推进速度很快。事实调查任务包括在马尼拉举办地方研讨会和针对研究重点在曼谷将主要利益攸关方招集在一起。这些研讨会帮助确定了拟议研究工作的实质性方向。今年计划在印度尼西亚举办类似的研讨会。  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新启动的研究分析了知识产权运用和在区域经济领域的商业流动之间的关系。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长们在2015年8月举行的第四次中美洲部长级会议上宣布了他们支持实施研究的决定。走向进一步实施的技术工作已经开始。  乌干达  这项新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我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的认识。这项研究特别关注的是以农业为基础的乌干达工业。该研究旨在确定除其他因素外，限制或冲淡农业研发、创新和技术传播在乌干达农业部门的影响的商业、技术、体制和政策方面的制约因素。今年年底前将在乌干达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从目前启动的两个国家研究中得出任何经验教训还为时尚早，但一开始就认真进行利益攸关方磋商仍然至关重要，这样可以让研究工作的国家所有权得到保证，并能够确定研究工作的明确方向。 |
| 风险和减缓 | 无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事项 | 征聘项目官员过程花的时间比最初设想的要长。这导致在整体实施时间安排方面出现了一些延误。虽然每项研究都要尽可能的及时实施，但是有时时间上需要延长也是有可能的。 |
| 下一步工作 | 除了正在进行的研究，具有另外受益国的新研究将在项目框架内启动。  （a） 一个新的多国研究项目：知识产权在采矿业中的作用。国家选取标准将和项目文件（CDIP/14/7）中规定的一致。  （b） 在智利的后续研究，该项目建立在目前总体项目（CDIP/ 5/7）的第一阶段的研究结果之上。这项研究将探索智利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的决定性因素。 |
| 落实时间安排 | 如前所述，征聘项目官员过程花的时间比最初设想的要长。这导致在整体实施时间安排方面出现了一些延误，这可能会导致该项目要在以后的会议上修订时间表。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6年7月中旬的预算利用：25%。 |
| 以前的报告 | 该项目的首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6/2的附件四第一页中，已经提交给2015年11月份举行的的第十六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2]](#footnote-3)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实施4-5个新的研究项目。 | 举办地方研讨会。 | 已在哥伦比亚、波兰、泰国和菲律宾举办研讨会（见上文）。 | \*\*\* |
|  | 完成研究报告和微数据集。 | 哥伦比亚、波兰、东盟、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及乌干达的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 | \*\* |
| 在从第一阶段的工作中受益的那些国家开展后续跟踪工作。 | 举办地方研讨会；完成研究报告；维护微数据集。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不适用 |
| 最终研究专题讨论会。 | 成功举办专题讨论会，让主要研究人员和决策者参与其中。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加强了解知识产权政策的经济影响，作出更知情的决策 | 研究报告直接引导政策改革。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不适用 |
| 数据库和研究报告被决策者、研究人员、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引用。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三]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9\_30\_31\_03 |
| 项目名称 |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9：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WIPO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WIPO开展的此种现有活动。  建议30：WIPO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要针对提出要求各方特别感兴趣的领域。  建议31：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诸如要求WIPO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给予便利。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200,000瑞郎  人事费用：267,792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4年7月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与WIPO计划1、9、14和18相关联 |
| 项目简介 | 按照2013年4月完成的项目第一阶段的目标，第二阶段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掌握、管理和使用技术和科学信息的国家能力，以期建立适当的技术基础，满足国家确定的发展需要，这反过来也将促进经济增长，有助于减轻贫困。  项目的主要方面涉及知识转移、人力资本形成、技术能力建设，亦涉及对使用已确定的技术对社会、文化和性别所产生的影响加以考虑，与受益国的国家专家组和联络组织共同互动。  鉴于上述情况，该项目的具体目标包括：  （a） 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  （b） 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  （c） 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  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  该项目的目的是，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对已查明的发展需求领域提供适当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完成战略需要从个人到各领域的机构等各参与者加强合作，并积极参与其中。 |
| 项目管理人 | Kiflé Shenkoru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计划9。  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预期成果三.4：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合作机制与计划得到加强。  预期成果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项目实施进展 | 项目实施工作一直由项目文件CDIP/13/9指导，该文件介绍了第二阶段要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其目的是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在已查明的有需求领域的基础上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同时也兼顾了该项目所有合作伙伴提出的行动倡议。  在2015年7月和2016年6月期间，项目的第二阶段在当前的三个受益国，即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项目实施都取得了进展。  埃塞俄比亚  项目是通过与科学技术部和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国家协商会议期间在埃塞俄比亚启动的，国家专家组（NEG）成功组建。该专家组是由科学技术部主持。秘书处成功地确定和招聘了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国内和国际专家。  另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至21日在科学和技术部的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NEG、国家和国际专家和秘书处出席了会议，目的是慎重考虑查明需求问题，最终为专利检索请求的准备工作确定两个优先领域。在会议期间达成了共识，最终形成一个与国家发展计划有关的七个主要需求领域的简短清单。  经过与NEG和国家专家进一步磋商和接触，在两个优先需求方面达成了协议。在两个已查明的需求领域明确所需技术的两份专利检索请求已接近完成。  两份专利检索报告，包括这方面的国际专家提供能力建设的准备工作预计将很快开始。  卢旺达  通过与贸易和工业部及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合作，该项目于2015年9月28日和29日在基加利召开的国家协商会议期间成功启动。  在国家工业研究院的主持下，一个由来自相关利益攸关方机构的成员组成的国家专家组（NEG）业已成立，并明确规定了其职权范围。由NEG确定并由秘书处征聘了一个国家专家和一个国际专家负责项目实施。  2016年3月21日至25日召开了由秘书处和国家及国际专家参加的NEG会议。本次会议的重点是查明需求和技术能力建设。查明需求的过程由诸如发展国家目标、技术差距等因素来主导，最后形成了一个包括五个关键需求领域的简短清单，由NEG最后批准两个优先需求领域。  紧接着在下一步项目实施过程工作中将会准备两个专利检索请求。  坦桑尼亚  通过与科学技术部、坦桑尼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COSTECH）商业登记许可机构（BRELA）和纳尔逊·曼德拉非洲科学与技术机构（NM-AIST）的合作，项目于2015年8月份在达累斯萨拉姆成功启动。国家专家组（NEG）的机构设置也已完成并由坦桑尼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持。由NEG确定并由秘书处征聘了一名国家专家和一名国际专家。由NEG查明两个需求领域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包括由秘书处参加的NEG会议有望于2016年8月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以进一步讨论并最终确定两个需求领域。另外，还将举办全国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以考虑NEG的报告并批准两个需求领域。这两次会议还将涉及与两个需求领域有关的适用技术的技术搜索和技能发展方面的特定能力建设计划。  一旦NEG最终批准了两个需求领域，两个专利检索请求的准备工作就将开始进行。  上述两次会议和与纳尔逊·曼德拉非洲科学与技术机构（NM-AIST）合作的技术能力建设会议将会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接连召开。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项目要求受益国的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接受项目、进行合作，并通过不同的交付阶段和交付成果管理和监控项目。已签署的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对各方根据具体实施时间框架的职责提供明确的指导，以实现这一目标。 |
| 风险和减缓 | 风险：项目要求与一系列项目合作伙伴进行实质性协调，这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出现延误。  减缓：这种风险将通过在整个交付过程中进行认真管理和监控来解决，其中包括在制定主要成果，如在制定用于实施适用技术的业务计划方面给予整体组织援助。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不适用 |
| 下一步工作 | 接下来是完成针对三个选定受益国的交付战略的后续阶段。  针对三个项目国家需要马上交付的关键成果包括基于已提交的专利检索请求的两份专利检索报告，这将为解决已经查明的需求领域所要求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详细的科学、技术和专利信息。  接下来将制定在已查明的适用技术的实施和商业化方面的技术态势报告和业务计划。 |
| 落实时间安排 | 项目管理人将尽量按照批准的时间安排实施项目。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6年7月中旬的预算利用：39%。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三份进展报告。  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4/2附件七，已提交给2014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四届会议。  项目第二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6/2附件三，已提交给2015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六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 |

| 项目成果[[3]](#footnote-4)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国家专家组 | 项目启动后三十天内在入选的三个国家成立专家组。 | 正在所有受益国（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成立国家专家组。 | \*\*\*\* |
| 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 已向政府和WIPO提供了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 在三个受益国查明需求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两个专利检索报告请求正在准备中。  专利检索报告将由助于为所有国家准备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 \*\* |
| 实施选定适用技术的商业计划 | 选择拟实施的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并在项目开始后六个月内草拟实际实施本项目的商业计划。  实施商业计划。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宣传计划 | 在项目开始后24个月内完成面向特定部门的针对性宣传计划。 | 技术能力建设会议已经在受益国召开，包括和其他国家机构，如高校的合作，关注获取促进技术能力建设的科技信息带来的益处。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完成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使用适用技术解决方案应对重大国家发展挑战的国家能力。 | 1. 应用并使用适用技术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已查明发展挑战的国家一级的组织、社区和个人的数目。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 不适用 |
| 更好地理解利用技术专利信息进行创新和国家技术能力建设。 | 1. 通过专利检索和报告、技术态势和商业规划，利用适用技术促进发展。  2. 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数量和国家专家组成员数目。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 不适用 |
| 可持续性 | 1. 已查明在最不发达国家得到商业化的适用技术。  2. 在WIPO最小支持力度的情况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区域重复实施的项目。  3. 在国家层面设立的继续推动适用技术工作的机构。  4. 继续并扩大关于适用技术的国家技术能力建设项目。  5. NEG（国家专家组）成为在最不发达国家推广适用技术的常设机构。  6. 利用适用技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及战略中包含的经济发展。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四]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3\_10\_45\_01 |
| 项目标题 |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增加用于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45：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 项目预算 | 非与人事有关的费用总计：500,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6年7月 |
| 项目期限 | 24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与WIPO计划9、10和17相关联 |
| 项目简介 | 考虑到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并顾及公共利益，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建立高效和有效制定国家法官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能力，包括创建“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的能力。更具体地说，项目旨在通过开发连贯一致的逻辑思维和批判分析能力，加强法官对知识产权实质性法律的理解和对这种知识产权知识的应用，从而在知识产权法庭和仲裁庭上就知识产权争议作出公平、高效、有充分信息和理由支持的论证和裁决。  司法培训试点机构的挑选：  将挑选4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最好每个地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阿拉伯地区）一个，其中包括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并体现出不同的司法传统和背景。  将根据所选试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自司法系统内已确认的缺口、已明确的需求、可用的学习基础设施以及人员的吸收能力和所偏好的学习方式，制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作为自学/参考材料的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  在所选试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项目活动时，将顾及以下方面：  （a） 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协议；  （b） 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  （c） 国家经济发展框架中所列的司法培训方面的缺口、需求和优先重点；以及  （d） 发展方面的考虑和公共利益。  将通过现有的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实施项目。  在可行的情况下，项目将酌情使用有当地背景或根据当地背景改编/翻译的WIPO或成员国促进机构现有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内容，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内容皆可。  项目主要组成部分：  A. 挑选4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  B. 评估所选试点国家司法系统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以确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板的性质和范围以及要开发的“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  C.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司法系统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培训举措进行事实调查，以学习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的优秀做法及其他；  D. 基于上述B和C项，将编制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板用于（a）初级/入门知识产权培训和（b）在职知识产权培训，同时考虑到所偏好的培训提供方式（面授、混合或在线），符合所选国家已确认的缺口、已明确的需求和优先重点。教育和培训内容将包括“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每个选中的试点机构各一份。这其中可以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的知识产权内容，如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知识产权法庭裁决，以及项目需求评估阶段所商定的和以适用优秀做法为基础的其他内容；  E. 基于B、C和D项，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计划并获取反馈，检验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包括“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以便视需要改进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课程的学习目标、课程设计、内容编制、提供方式和课程学习成果的评估/评价方法；  F. 在国家司法培训机构中培养关系网络和伙伴关系，以定期交流经验，从彼此的知识产权培训举措和成果中学习。除其他外，还可创建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网上专业“从业团体”，在地方法官、法官和检察官中开展有社会/网络联系的同行间相互学习；以及  G. 协助购买参考书和手册，为受益的司法培训机构建立图书馆。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2  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
| 项目实施进展 | 按照项目文件，并在与日内瓦的各区域集团协调员的合作与支持下，四个国家，即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已被选定为项目实施的试点国家。他们分别代表了以下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阿拉伯地区、亚太地区和非洲。尼泊尔也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遴选过程在2016年7月初完成。因此，实际实施项目的开始日期为2016年7月15日。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不适用 |
| 风险和减缓 |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以预见以下风险：   1. 难以为繁忙的司法机构组织持续培训。对抗这种风险的重要减缓措施是，确保司法培训机构和/或有关主管单位在项目所有阶段的全面参与和认可；   （b） 某个被选中的试点国家的情况可能对项目造成阻碍，这时应进行充分讨论。此种情况下，秘书处将与有关部门进行讨论，调整实施计划和/或甚至暂停项目的实施。  （c） 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质量，在某些情况下，互联网的速度可能构成挑战。对抗这一高风险的重要减缓措施是确保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的印刷出版。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不适用 |
| 下一步工作 | * 评估司法培训机构的培训需求； * 通过需求评估问卷确定要实现的目标和手段； * 需求评估任务，以验证所获得的信息，并进一步收集资料； * 为每个机构准备合作协议和项目文件；以及 * 与受益机构协商确定合适的专家。 |
| 落实时间安排 | 项目将按照项目文件规定的时间表进行实施。 |
| 项目实施率 | 不适用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首份报告。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 |

| 项目成果[[4]](#footnote-5)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 系统 |
| --- | --- | --- | --- |
| 关于全世界范围内现有的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和其他培训举措的摸底调查 | 摸底调查完成；并且  进行初步分析。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为各试点项目的法官和地方法官定制知识产权培训模块。 | 模块完成并经过有关国家或区域主管部门的认可。  与各家受益的培训机构合作，基于为实现所需学习成果所新开发的模块、课程和培训技巧，至少组织一期培训课程（在线、混合或现场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根据所开发模块受训的一组法官（包括潜在的培训师）。 | 受益的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课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连接已建立司法培训机构的联系网络。 | 至少已有两家司法培训机构表明有意愿在专门培训方面建立联系并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 系统 |
| --- | --- | --- | --- |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地方法官、法官和检察官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和技能提高，与有关国家已确认的发展需求和优先重点相结合。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报告他们已获得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新技能。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司法系统建立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鼓励本地创新和创造力，并改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投资的环境。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有效高效的裁决与本地创新和创造力之间的关系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更高效的国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结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裁决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相互联系。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表示培训提高了他们的争议解决技能。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司法系统树立了发展导向，它有利于创建平衡、高效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为本地的人才、创新和创造力提供支持，同时以平等、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激励、奖励和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公共利益。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和利益与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五]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6\_20\_03 |
| 项目标题 | 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6；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建议20：提倡开展有助于在WIPO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IP）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300,000瑞郎（2016-2017）；  250,000瑞郎（2018）\*  人事费用： 150,000瑞郎（2016-2017）；  100,000 瑞郎（2018）\*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6年4月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与WIPO计划1、9、10和14相关联。 |
| 项目简介 | 拟议项目依据了正在进行的建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计划活动和先前取得的研究成果，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部分）、专利与公有领域，以及在最终确定的发展议程专利法律状态数据项目框架内开发的现有法律状态门户网站。  更具体地讲，该项目旨在补充现有TISC服务，向目前提供的服务增加新的服务与工具，让它们不仅能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也能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运用这种信息来实现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形成当地知识、实现本地创新的来源，并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和同化各种技术方面的吸收能力。 |

\* 取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否予以批准。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Alejandro Roca Campaña先生和Andrew Czajkowski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三.2（计划9）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四.2（计划9和14）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项目实施进展 | 项目进展到开始招聘一名临时人员来协调项目活动和外部顾问来制定具体的项目成果，即领导主题专家和副主题专家起草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由承包商开发专利注册门户网站新功能并对其加以改进。该过程预计在2016年9月份完成，然后项目实施的第一阶段即可以在2016年10月份开始。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项目启动，即挑选专家和技术支持人员的活动与2016年10月份开始的实际的项目活动正在同步进行中。 |
| 风险和减缓 | 如项目文件所述：  风险：TISC工作人员没有足够的能力理解和有效地运用载于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中的信息。  减缓：将根据TISC工作人员的经过评估的能力改编该指南，并将建立核心专家名册以就该指南所涉问题给予互动支持。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不适用 |
| 下一步工作 | 专家和技术支持人员将在2016年10月份项目活动开始时到位。 |
| 落实时间安排 | 1. 2016年底前交付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草案第一定  稿。  2. 在2017年底交付有关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献的试点项目文件并纳入修订后的指南。  3. 2016年底前建立每个地区的专家名册。  4. 2017年中期完成编写共有领域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的培训材料。  5. 2017年中期完成改进法律地位门户网站的工作。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6年7月中旬的预算利用：3%。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首份报告。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1. 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 2016年底前完成指南草案第一定稿。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有关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献 | 2017年底前完成试点项目文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核心专家名册 | 2016年底前建立专家名册，每个地区至少两名专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培训材料 | 2017年中期之前，根据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至少作两次介绍。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 | 2016年中期前开发新界面。  2017年中期前增加新帮助页面。  2017年底前添加新表格。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6. 用法语和西班牙语翻译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 2018年中期前完成指南翻译。 | 不适用 | NA |
| 7. 管理并提供与公有领域的发明相关之服务的技能\* | 2018年底前在研讨会上完成的调查将表明，该项目已提高了管理和/或提供与公有领域的发明相关之服务的技能。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1. 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并协助有关成员国识别和运用属于或已流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体 | 在国家各TISC网络中，至少有六个TISC为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建立了TISC服务。  在国家各TISC网络中，至少有四个TISC为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建立了TISC服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后接附件六]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2\_4\_10\_11 |
| 项目标题 |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  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WIPO提供的援助，在WIPO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建议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430,000瑞郎  人事费用：110,000瑞郎  总 计：540，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6年6月 |
| 项目期限 | 30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计划9、11、15、16和17 |
| 项目简介 | CDIP9/13第一阶段强调，在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和肯尼亚，版权在电影融资和音像制品的开发/发行方面只发挥边际作用。音像产业的利益攸关方只能有限地接触到版权，缺乏专业的法律培训、资源和法律顾问。电影和电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挑战，而非洲正在兴起的数字迁移也为促进当地电影和音像内容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契机。  项目第二阶段将利用第一阶段的工作，第一阶段的工作为提升音像领域利用知识产权的意识和知识、为从业者持续提供支持首先奠定了基础，这项工作对于专业实践中实现切实可见的成果依旧至关重要。第二阶段旨在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推动非洲音像领域的发展，以提高生产、融资和发行阶段对版权制度的认识和运用。  该项目是基于布基纳法索提出的一个主张并经过了CDIP的批准。委员会同意在第二阶段纳入以下五个国家：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塞内加尔、摩洛哥和科特迪瓦。该项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培训计划；远程学习项目；对权利管理领域的技能、实践、基础设施和工具的发展提供支持。 |
| 项目管理人 | Carole Croella女士 |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计划3  提升在音像内容的融资和合法利用方面有效利用和管理版权与相关权利的能力和技能，来支持数字时代下当地音像领域的发展，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
| 项目实施进展 | 1. 项目实施协调  2016年9月，经过筛选招聘了一名兼职人员为项目实施提供行政支持。  WIPO和受益国就下列问题进行磋商：   * 挑选国家项目协调员； * 了解利益相关方的预期和对项目范围达成一致； * 制定国家计划和实施方法；   2. 专业发展及培训  专家和WIPO学院合作开发了远程学习计划附加模块、电影专业人士版权附加模块。  3. 支持框架和管理：  2016年7月，为来自于科特迪瓦版权局（BURIDA）的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组织了一次赴法国巴黎法国戏剧作家和作曲家协会（SACD）的为期5天的学习参观。培训重点是文件编制、发行和许可制度，以促进科特迪瓦的集体管理组织来提高管理水平。  在2016年6月，在阿尔及利亚版权局为塞内加尔“享有版权的塞内加尔人”新成立的CMO局长组织了一次学习参观。局长接受了一周的深度培训，内容涉及音像领域权利管理的所有方面。  4. 研究和出版  应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的请求并与肯尼亚电影委员会（KFC）合作，为电影业专业人士编写并出版了版权手册。 |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不适用 | |
| 风险与减缓 | 成果的取得需要有效的协调和主要国家工作人员的参与，以支持该项目的协调工作。  风险：主要国家工作人员的更替。为了降低这种风险，有必要在项目初期多花一些时间确定项目活动的范围。也可以考虑计划有多国参加的跨国活动以降低在一个国家的国家层面发展的风险。  另一个风险来自这样一种事实，即考虑到低水平利用、版权使用以及新兴视听潮流的快速发展，本项目中分别来自各个受益国的活动需求可能会超过现有的资源。缓解策略之一是除了国家计划活动之外再组织跨国活动。 |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不适用 | |
| 下一步工作 | 项目将根据批准的时间表来执行。 | |
| 落实时间安排 | 遵守项目文件所批准的时间安排。 | |
| 项目实施率 | 不适用 |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首份报告。 |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5]](#footnote-6)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研究  重点确定  专家研讨会  关于集体许可和集体管理的现场培训/能力建设  音像制度性基础设施、技能的开发  落实远程学习计划并针对律师开发模块  开发用于提高认识和宣传的资料 | 已完成  尚未开始。研讨会将在2017年举办。  正在进行  活动已策划  完成音像部门的合同新模块的开发。远程学习计划将在2016年底完成，并在2017年进行部署。律师模块的开发将在2017年进行。  编写并出版了电影专业人员使用的版权手册。 | 项目管理者与每个受益国保持联系以确定对应的相关部门并制定工作计划。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音像权利管理部门的技能得到了提高。  不适用  开发了专业模块  主要在肯尼亚的电影专业人士范围内分发和使用了手册。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帮助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进行音像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 | 参与者将习得的技能更好地用于音像作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将通过培训结束后大约6个月向参与者发放评估问卷确定）。  增加音像部门制作和发行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的数量（将通过调查文件确定基数）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 不适用 |
| 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和许可方面的有效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技能，以增加音像创作者和该行业的经济回报。 | 通过集体谈判和集体许可做法，以及落实指导方针，增加音像权利许可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数量。（将通过研究确定基数）。  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发展和增加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音像权利许可方面的基础设施。（将通过研究确定基数）。  逐渐推行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合适工具和行业规则管理音像作品。（将通过调查文件确定基线）。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 不适用  \*\*\* |

[后接附件七]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4\_10\_02 |
| 项目标题 |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
| 项目预算 | 项目非人事费用合计：250,000瑞郎。  人力资源要求估计：一名P2-P3级别的项目官员（237,000瑞郎）。 |
| 项目期限 | 24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关联计划2、9、30和31。 |
| 项目简介 | 中小企业（SME）积极进行外观设计的创造与商业化，本计划旨在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制订战略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  本项目通过与参与国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战略性应用，从而鼓励在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外观设计保护。  本项目基于大韩民国在CDIP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文件CDIP/11/7）。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Marcus Höpperger先生 |
| 所关联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2：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
| 项目实施概况 | 项目小组成员  通过该项目与每个试点国家的牵头机构，即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和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OMPIC），密切合作。每个牵头机构均已为这一试点项目任命了一个项目指导委员会和一个项目小组。  1） 任命了国家项目协调员，协助规划、实施和监测这两个国家的项目活动。  2） 任命了两个国家小组，共有8名具有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法专业知识的资深国内专家，他们负责给予受益的中小企业支持，帮助其量身定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促进其业务发展，并在外观设计申请过程中予以协助。其中一位专家被聘为专门负责关注在试点项目中制定并使用的方法和工具。  项目启动  3） 项目设计  在初始阶段，秘书处和牵头机构的“项目指导委员会”就“项目范围说明书”报告达成了一致。项目在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背景下的相关性得到了保证。还编拟了另外三份基本文件用以指导项目的实施工作。它们是：（a）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b）宣传计划，用来确定关键的工业领域，被认为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并被用作遴选受益中小企业的依据；以及（c）退出战略，尽管在原项目文件中没有对此做出预先说明，但也需要给予非常密切的关注，另外，也被用来确定体制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以使其长期参与试点项目。自试点项目伊始便定期查明风险，并进行管理。项目范围文件介绍第一份风险分析和风险减缓措施。  4） 可行性研究  在两个国家都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其中列入了向牵头机构提出的问题。向2000多家中小企业发送了一项调查，以评估他们的需求、期望和对项目的兴趣。约有90家阿根廷中小企业和249家摩洛哥中小企业给予了回复。  推广和项目实施  国家揭幕活动  5） 阿根廷  2014年9月3日和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该项目举办了一次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专题研讨会，公共机构和外观设计密集型企业的代表（来自阿根廷、欧洲和美国）参加了会议。  这是阿根廷的揭幕活动，同时也是第一个宣传活动。WIPO和INPI向153个参与者，其中有70家中小企业，介绍了该试点项目。专题研讨会得到了阿根廷当局的大力支持，工业部长的与会对此给予了证明。满意度调查显示，在81个受访者中，100%的人认为这项活动对其具体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外观设计有所帮助，83%的人表示有兴趣参与该项目。  6） 摩洛哥  2014年10月15日，WIPO和OMPIC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向外观设计师和潜在受益中小企业介绍了该试点项目。2014年10月16日，在一个圆桌会议上也向与会者介绍了该项目，他们来自工业、贸易、投资与数字经济部；手工业和社会与互助经济部；工商服务业商会联合会；学校及重点行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有与会者都表示同意参与该项目，并将鼓励其中小企业网络参与项目活动。  在这两个国家，揭幕活动和宣传活动均促使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意识逐渐提高，并促使触及了潜在受益中小企业和主要机构合作伙伴。  7） 遴选中小企业  继一项针对1600家阿根廷中小企业和2000家摩洛哥中小企业的宣传活动之后，根据申请表、明确界定的标准和严格的程序，有68家受益中小企业入选，其中42家在阿根廷，26家在摩洛哥。  8） 宣传和提高认识  编写宣传单，在这两个国家广泛散发。这两个国家制定了具体徽标、口号和计划名称——“DiseñAr”和“Namadij”，目的是加强在阿根廷和摩洛哥（为实施该项目而设立的）每个国家计划的国家认同及其可持续性。每个国家计划的专用网页可在牵头机构网站上找到。为每个国家计划录制了宣传视频，并在牵头机构网站上显著位置公布，以进一步提高对战略性外观设计保护的认识，并让更广泛的受众了解这一计划。传播材料包括《WIPO试点项目宣传册：“释放国家外观设计潜力”》和一本关于DiseñAr计划“Diseño Registrado”的手册，该手册拟于2016年出版。  2016年11月，该项目在WIPO总部组织了一次外观设计展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并为SCT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内的工作提供了一个积极的环境。  WIPO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阿根廷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代表Alberto D’Alotto大使先生阁下以及摩洛哥王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代表Mohamed Auajjar大使先生阁下于2015年11月16日宣布阿根廷-摩洛哥外观设计展--“释放国家外观设计潜力-对全国性外观设计创新和战略性利用外观设计权利进行投资”开幕。设计展介绍了DiseñAr和Namadij计划（主要是通过这两个计划的推广视频）。该设计展展示了两国的外观设计潜力，介绍了阿根廷和摩洛哥各工业部门受益中小企业以及其它著名设计师的外观设计产品。  秘书处、阿根廷代表团、摩洛哥代表团及国家项目小组在2015年11月17日SCT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次午餐会外活动上向各成员国介绍了该试点项目和这两个国家的案例研究。会外活动重点关注了如何促进形成对外观设计和战略性利用外观设计保护进行全国性投资的新趋势、如何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国家和国际一级知识分享以及在确保国家一级长期影响方面面临的挑战。各成员国积极参与问答环节，并展现了它们对试点项目的兴趣，特别是表达了它们对如何参与该项目的兴趣。  还向各成员国提供了关于两国计划（DiseñAr和Namadij）的宣传单，WIPO网站上提供了关于该试点项目的六种语文的小册子。[[6]](#footnote-7)  9） 方法和工具  为了向国内专家提供一种明确的方法，确保系统地收集数据，并促进在试点国家之间进行比较研究，通过该试点项目创建了量身定制的工具，其中包括秘书处编写的“战略性保护外观设计五步骤”。为了创建这些工具，他们与WIPO内部和外部专家开展了协作，进行了知识共享，并对现有知识产权工具进行了研究。  在优秀国内专家帮助下，该项目编写了综合性专用援助工具第一版，以期用于提供技术援助。该工具包括不同章节，即（1） 企业及其业务战略；（2） 企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作品集；（3） 知识产权战略，特别是重点关注外观设计保护问题以促进业务发展；（4） 性别和多样性。  在实施阶段结束时，该项目对照试点经验对这些工具进行了审查。发布了修订版本（采用持续改进法），以供阿根廷和摩洛哥以及其它国家的未来版本国家计划进行参考，如果与其它成员国合作推广该计划的话。调查结果显示，受益中小企业认为诊断问题非常重要，它们使企业能够处理之前未发现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并能更好地了解与其工业品外观设计作品集有关的知识产权注册现状。  能力建设和项目启动活动  10） 阿根廷  继在阿根廷举办了一次全国专家能力建设讲习班之后，2015年4月7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一次项目启动活动，约有70人参加。本次活动由工业部长和INPI局长揭幕。秘书处由WIPO一名官员通过视频信息代表出席。该项目包括一个针对每个受益中小企业的外观设计组合预先诊断，得到了国内专家的支持。满意度调查显示，对该活动的基本满意率为95%，中小企业认为试点项目对其公司的有用性为89%。  11） 摩洛哥  WIPO举办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和项目启动活动分别于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4月1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确定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和负责成功实施试点项目的国内专家的目标已完全实现，另外也在与会者和受益中小企业之间产生了协同作用。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和中小企业代表确认，他们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参与并从这项联合工作中受益，其中包括通过在摩洛哥和阿根廷之间定期交流良好做法，有着浓厚的兴趣。  2015年10月27日，另一次能力建设会议在卡萨布兰卡举行，摩洛哥主管部门认为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因为这是继2015年4月试点项目启动活动之后第二次将摩洛哥境内参与Namadij计划的所有行为方汇聚到一起的活动。受益企业以及Namadij国家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出席了这次会议，政府有关部委及摩洛哥出口商协会（ASMEX）都是该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这次会议的反馈结果表明，与会者满意度达100%，专题情况介绍质量被评为优秀或良好。与会者还提到，互动会议非常受欢迎，发言者与主题的多样性得以涵盖Na*ma*dij计划的各主要方面。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受益企业对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认识和能力，这一目标得以充分实现。  12） 公私合作平台  在阿根廷，项目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政府部门）现都已经成为一个咨询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在摩洛哥，都是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在阿根廷，在工业部长黛博拉·乔治的见证下，签署了一个章程。黛博拉·乔治部长积极支持该试点项目，并参加过两次DiseñAr活动，均已被媒体报道。在阿根廷，继2015年4月7日启动的一个计划产生了积极影响之后，牵头机构项目指导委员会获邀参加了一个特别会议，向国家工业部官员介绍了DiseñAr计划。  在摩洛哥，“Namadij网络”章程的签署活动在2015年4月至11月期间进行。2015日10月27日，在Namadij能力建设会议结束后，OMPIC总干事阿迪勒•埃尔•马利基先生举办了一次记者会。国内专家、负责管理试点项目的WIPO官员、Namadij国家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受益企业也应邀做了发言。会议产生的积极成果是形成了15条以上与Namadij计划有关的条款，这些条款已经公布，随后举行了一次互动会议，国家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应邀介绍了它们对Namadij计划做出的承诺及具体贡献以及该网络的共同目标。  13） 技术援助  2015年4月至11月期间，国内专家为受益中小企业提供了支持，帮助它们开展外观设计作品集分析，并就量身定制其外观设计业务发展保护战略提供咨询意见。两国的专家小组访问了受益中小企业，并且利用该项目开发的工具，举办了量身定制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会议、预诊断和诊断谈话。预诊断和诊断报告已提交秘书处。  在试点干预之前，调查结果表明，两国中小企业不注册其外观设计的主要原因明显因为：   * 缺乏对外观设计保护可能带来的投资回报的认识；以及 * 缺乏对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外观设计的认识。   项目中期评估调查结果表明，中小企业代表对“从战略高度保护外观设计的好处”的观念已经提高。  另外，两国调查结果还表明：   * 受益中小企业对项目满足其需求的满意度很高； * 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很高； * 将会建议其它中小企业参加该国家计划的中小企业比例很高；以及 * 回答者中提到男女应有平等参与国内项目机会的比例很高。   调查参与者中提到他们将通过这个试点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知识用于其战略和管理决策的比例很高（阿根廷为95%，摩洛哥为90%）。  有80%至100%的回答者提到，他们将继续：   * 在战略性外观设计保护方面咨询专家意见； * 在阿根廷，向INPI征求意见/在摩洛哥，向OMPIC征求意见； * 从战略高度保护其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 * 参加知识产权权利（IPR）能力建设会议。   在阿根廷，由于试点项目的实施，受益中小企业已经提出或正在准备提出117项工业品外观设计（阿根廷40项，摩洛哥77项）以及超过29项商标和几项专利。  14） 知识共享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秘书处将良好做法积极地在两个试点国家之间进行了交流。已经开发和制定并完善了一套培训、准则和工具。  2015年10月27日在摩洛哥举行的能力建设会议以及在阿根廷和摩洛哥举行的两次闭幕会议都包括互动会议，在此期间，受益企业应邀分享了它们的经验，并向牵头机构和WIPO代表、国内专家及其它公共机构的代表和专家小组成员提出了它们的问题。这一点受到与会者的好评和进一步鼓励。  2016年11月16日，秘书处组织并开展了“WIPO知识共享讲习班—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商业发展的试点项目：阿根廷和摩洛哥案例研究”。这是一次跨国讲习班，与会者为国家项目小组和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国家项目协调员和国内专家。  讲习班安排的内容涵盖阿根廷和摩洛哥关于DiseñAr和Namadij的案例研究等主题，涉及到两个试点国家的变革管理挑战、WIPO中期自我审评结果以及对WIPO评估科所开展监测和评估的情况介绍。按照国家计划在试点项目期间及之后的进一步实施情况，与两个项目小组讨论了中期自我审评结果和建议。  讲习班实现了两国之间成功交流经验、利用两国及秘书处获得的知识和技术诀窍（“隐性知识”）的目标。在筹备讲习班时采用了一种参与性做法，两个项目小组均参与其中。在讲习班结束后，编写了一份简要报告，并与两个试点国家进行了分享。  知识管理活动还包括出版了一份关于DiseñAr计划的出版物。该出版物的目标是要面向潜在受益企业，并利用具体的中小企业案例研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宣传该计划，以进一步提高认识和分享经验。  项目知识管理活动与“2015-2018年WIPO《知识管理战略》”（A/55/INF/5[[7]](#footnote-8)）保持一致。  15）中期自我审评  本项目在2015年9月至11月期间开展了中期自我审评。评估表明，总体来讲，牵头机构和中小企业对获得的技术援助项目以及通过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为中小企业的机构及本地商业发展带来的增加值的满意度高。  结果表明，干预措施符合各成员国的需要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评估还提到，在需要发展国家一级知识产权文化方面，该项目被认为是一种变革的推动力量，提高和促进了对外观设计产业的认识和发展，从而提高和促进了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和发展。中期自我审评将不同方法战略结合起来，以确保开展以证据为基础的质量和数量评估。尤其强调了数据的交叉验证。  项目闭幕会议和颁奖  16）阿根廷  DiseñAr闭幕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阿根廷当局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活动。在这次活动结束之后，举行了知识产权企业奖—“设计思维奖”颁奖活动。该奖被授予一家受益企业--Intorno，它将“设计思维”和外观设计保护纳入其业务战略，并突出地体现了其企业文化。  INPI阿根廷和WIPO代表以及DiseñAr国家项目小组参加了闭幕会议。发言者介绍了他们的观察和结论，并就如何进一步利用外观设计和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其商业发展向企业提出了意见。发言者中尤其包括外观设计和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国内专家。在专题情况介绍结束后，举行了一次互动会议，以供与会者提出问题和分享经验，受益企业显示了强大的兴趣和参与。  在闭幕会议期间，播放了DiseñAr电影，并介绍了阿根廷-摩洛哥WIPO外观设计展、在SCT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上向WIPO成员国介绍该试点项目以及跨国知识共享讲习班的成果。这些活动均于2015年11月16日和17日在日内瓦WIPO举办，阿根廷和摩洛哥国家项目小组都出席了这些活动。  17）摩洛哥  在摩洛哥，闭幕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在卡萨布兰卡知识产权周期间举行，举行知识产权周的目的是庆祝摩洛哥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一百周年。摩洛哥当局认为这次会议非常重要，因为它进一步提高了对外观设计经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问题的认识，并进一步宣传了Namadij计划。Namadij受益企业、Namadij国家指导委员会成员、一些摩洛哥和非洲设计师以及主要国内和国际利益有关方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涉及什么法律制度适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战略性使用和保护以及什么模式适合外观设计敏感企业的发展等主题。在闭幕会议期间，介绍了项目成果，并邀请受益企业分享其经验。  在闭幕会议结束之后，举行了“非洲设计奖”颁奖活动。该奖由Namadij大使、国内外观设计专家Hicham Lahlou先生设立，这次活动的荣誉主席、非洲著名时装设计师Alfadi先生出席了这次活动。颁奖典礼是在Casa Moda时装设计学校举办的时装秀上进行的，该校系Namadij国家指导委员会的一名积极成员。  因为这个为期两年的试点项目是在2015年4月开始的，而不是在2015年1月，且严格的招聘程序对于招聘一名项目官员至关重要，所以该项目被延期到5月中旬。WIPO还在项目最后阶段向两个试点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为其退出战略和闭幕会议提供援助。两个试点国家都提到其计划继续执行其各自国家计划的下一版本，即阿根廷的DiseñAr计划和摩洛哥的Namadij计划。两个国家都对这个试点项目表示满意，得到了WIPO的配合与援助，包括在2015年4月20日CDIP第十五届会议、2015年11月9日CDIP第十六届会议和2016年4月11日CDIP第十七届会议上。两国还提到它们愿意与其它感兴趣的国家分享其试点经验，以期利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形成的知识和技术诀窍，而不失去发展动力。  WIPO《释放国家外观设计潜力》宣传册提到，秘书处欢迎其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愿意参加这一项目。 |
| 成果/项目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 | 可靠的项目管理方法和工具，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法和工具，包括在初始阶段就项目范围说明书和退出战略充分开展工作，被证明颇为有用，有助于增强项目在这两个国家的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  变革管理专业知识和可持续的方法被证明对项目设计和监督必不可少，有助于获得良好的效果。  将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法方面的专业知识结合起来也被证明对有效地协助受益中小企业很有必要，为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提供了一种全面且有效的办法。  国家层面的利益攸关方已成功参与其中。他们构成了一个公私合作平台，以支持试点项目，并以一种可持续和协调的方式对外观设计密集型中小企业给予协助。  量身定制的战略性外观设计保护工具由试点项目创建，涉及WIPO与资深专家的内部和外部协调。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秘书处将良好做法积极地在两个试点国家之间进行了交流。确定了良好做法，并且根据试点经验定期完善工具和方法。  该试点项目包括了性别平等问题。例如，摩洛哥企业女性负责人协会便是摩洛哥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的组成部分。该项目在2015年1月和4月作为良好做法被推荐给了WIPO性别问题协调中心。项目宣传材料提到，该试点项目和国家计划支持和鼓励性别多样性。  两个试点国家的项目范围说明书包括即将由牵头机构在项目结束后开展并与秘书处共享的评价，以期能够评估项目的可持续性。  该试点项目采用的综合和系统性办法允许触发早期倍增效应，从而为产生可持续影响提供基础。 |
| 风险和减缓 | 风险评估与减缓分析至关重要，可为项目建立牢固基础。已识别的主要风险如：   * 外部因素（如调整国家法律知识产权框架以适应中小企业需求，阻碍中小企业投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主要因素）； * 项目范围过于广泛及/或超出预算； * 未能实现有效合作和就明确的项目范围、角色及职责达成一致； * 未能在考虑退出战略的基础上确保项目实现可持续性结果； * 中小企业代表对使用知识产权工具的阻力，以及缺乏对法律制度的信任。   在WIPO内部及与两个国家的牵头机构之间密切合作，定期对风险进行管理和讨论。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6年7月中旬预算利用率：86%。 |
| 以前的报告/文件 | 本项目的第一份进度报告载于文件CDIP/14/2附件六，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本项目第一份进度报告载于文件CDIP/16/2附件二，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
| 后续行动 | 请参见文件CDIP/18/8所载评估报告。 |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8]](#footnote-9)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 系统 |
| --- | --- | --- | --- |
| 选出参与国  在国家层面上制定了面向外观设计企业的知识产权外观设计保护 | 选中两个国家（根据选择标准决定） | 根据选择标准选中了两个国家，即摩洛哥和阿根廷。 | \*\*\*\* |
| （a） WIPO提供了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草案和意见；  （b） 根据选择标准指定了国家项目管理人和国家牵头机构；  （c） 已找出国内专家，以在必要时帮助制定个别的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 1. WIPO提供了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草案和意见； 2. 根据选择标准指定了两个国家的国家牵头机构和国家项目协调员； 3. 已找出8名国内专家，帮助制定单独的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 （a）\*\*\*\*  （b）\*\*\*\*  （c）\*\*\*\* |
| 国家一级制定了宣传计划 | * 1. 与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制定宣传战略；   2. 每个参与国找出了创造原创外观设计的一个或多个企业（根据选择标准决定）。 | 1. 已与两个牵头机构密切合作撰写了宣传战略； 2. 根据选择标准总共选中了68家受益企业（42家在阿根廷，26家在摩洛哥）。 | （a）\*\*\*\*  （b）\*\*\*\* |
| 与企业共同制定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 （a） 与选定的企业密切合作制定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b） 每个企业可作为外观设计保护战略对象的外观设计的数量和相关性（在国内专家的支持下选择）。 | 1. 在国内专家的支持下，与选定的企业密切合作制定了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b） 在阿根廷，选择了117项工业品外观设计（阿根廷40项，摩洛哥77项）以及超过29项商标和几项专利—考虑到提出执行申请对参与中小企业业务发展的相关性。 | （a）\*\*\*  （b）\*\*\*\* |
| 通过适当保护机制在国内以及适用时在国外市场实施主动的外观设计保护。 | 启动和/或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以及/或者所获得的其他相关法律保护权利数量； | 由于这一试点干预，阿根廷受益试点中小企业已经提出或正在准备提出117项工业品外观设计（阿根廷40项，摩洛哥77项）以及超过29项商标和几项专利。 | \*\*\*\* |
| 在相关国内和国际市场进行宣传。 | 参与企业在国内或国际专业交易会上出现（加上有待确定的其他渠道的宣传）。 | 受益企业已参加或将参加交易会。向其提供了有关其具体业务的有用的信息/建议。 | （d）\*\*\*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 系统 |
| 通过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鼓励在外观设计上进行投资，尤其是对一直忽视的适当外观设计保护机制进行积极主动的运用，为参与国的中小企业业务发展作出贡献。 | 1. 每个企业的受保护外观设计数（通过注册或其他方式）（项目完成一段时间后衡量）； 2. 使用外观设计保护的中小企业在项目前后的营业额（项目结束后衡量）； 3. 参与项目的企业对外观设计保护计划落实/试点项目活动的满意度。 | 1.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2. 现已收集关于受益中小企业营业额的可用数据。项目完成后的营业额也应当有牵头机构衡量，有时是在试点项目完成之后进行。 3. 满意度 | （a）NA  （b）\*\*\*\*  / 不适用  （c）\*\*\*\* |
| 提高各国外观设计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鼓励为外观设计创造企业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从而使对现有外观设计保护机制的运用得到扩大。 | （a） 国家外观设计机构为外观设计企业进行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数量和类型；  （b） 国家外观设计机构进行的推广活动的数量和类型。 | 1. 举办了5次能力建设讲习班/会议和9次能力建设相关活动。（针对国内专家、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受益中小企业的研讨会和活动。） 2. 举办了11次宣传活动、编写了1个试点项目宣传册、2种DiseñAr传单和2种Namadij传单、1个DiseñAr视频、1个Namadij视频、2个国家计划网页、1个外观设计展和1份DiseñAr出版物。 | （a）\*\*\*\*  （b）\*\*\*\* |

附录一

试点项目纵览与活动/2014年—2016年

2014年 201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研讨会

布宜诺斯艾利斯

项目准备

初始  
阶段

揭幕活动

宣传

启动活动

实施

**SCT会外活动/最终活动**

**最后阶段**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会议和圆桌会议

卡萨布兰卡

Namadij启动活动及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会议

卡萨布兰卡

最终活动与知识共享

布宜诺斯艾利斯和

卡萨布兰卡

*DiseñAr*启动活动与

“预诊断讲习班”

布宜诺斯艾利斯

SCT第三十四届会议会外活动以及知识共享和外观设计展

日内瓦

[后接附件八]

建议1：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应成员国的请求，并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以完全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尤其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  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事。这些战略的整体目标是，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受益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  这一进程主要由各有关国家自己负责，WIPO全面承诺以有效、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 制订和落实了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和培训计划，兼顾了请求国的发展水平。  WIPO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设计、制定和落实与其整体发展规划相一致并能够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从这种援助中受益。  到2014/15年两年期末，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计划已在总计44个国家得到批准和/或付诸实施（26个非洲国家、2个阿拉伯国家、8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8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其中有19个最不发达国家。  专门数据库继续被用来有效记录和报告技术援助的提供工作，尤其是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见<http://www.wipo.int/tad/en/>）和顾问花名册（IP-ROC）。  在之前的发展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基础上，创建了WIPO牵线搭桥平台，目的是为促进和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技术援助活动/需求，提供一个高效的在线工具。该平台的功能更佳、更为全面，旨在将所有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汇集一起，包括技术援助提供者和受益者，将具体需求与现有资源配合起来，并加强发展援助的流动性和影响力。  专门开发了新界面，目的是储存南南合作信息，并改进知识产权发展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现更名为WIPO-Match。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援助数据库的实用性，收集了用户反馈意见，以增强它们的功能，增加对它们的潜在使用率，不仅出于在本组织范围内记录和报告之目的，也出于经过适当的调整让各成员国受益之目的。在此方面，应两个成员国的请求，对IP-TAD和IP-ROC进行了针对性调整，以满足记录和报告在国家层面所开展的活动的要求。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9和10。 |

建议3：增加用于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WIPO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WIPO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这一工作。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文化产业、外交官、司法部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 | 122个国家的450项活动体现在了主题为“数字创意，重塑文化”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地图上。  世界知识产权日Facebook页面被用来与不同年龄、不同背景的访问者互动，并阐明知识产权在全球数字市场上对所有文化的价值，在此页面粉丝人数最多的五国中，有四个国家是发展中国家（印度、墨西哥、埃及、巴西）。  2016年2月在WIPO网站上推出了一个新的出版物平台，使所有WIPO出版物，包括那些以前用来出售的出版物，均可免费下载，目的是促进获取包含在WIPO出版物中的知识。其经过改进的索引可以使用户和搜索引擎快速、方便地找到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出版物。  围绕2015年知识产权促进新兴非洲国家发展非洲部长级会议，积极地举办了媒体和社交媒体活动，以引发大众的兴趣。通过与媒体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工作，进行了大量报道。  WIPO Wire获得了170多个国家的近12,000份订阅，使其成为WIPO订阅数量最多的电子通讯。继续用六种语言发行WIPO WIRE双周通讯，方便定期了解WIPO消息和知识产权资源情况。  2015年间，创建并经由YouTube传播了约100个新视频。  为促进政策制定者和广大公众对知识产权的作用的认识，不断继续创建新的视频内容，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创新者和创造者成功运用利用知识产权的实例。  WIPO的YouTube频道总浏览次数已接近1,100万大关。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传播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20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19。 |
| 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  WIPO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开发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并尤其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还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推出新的远程教学课程并将其纳入学术机构的教育大纲中。为此特别侧重于在WIPO学院的课程中进一步纳入知识产权制度面向发展的内容。 | WIPO学院制定的所有计划均考虑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  培训内容不断更新，以纳入知识产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问题。  南方国家正在从只是接受培训演变为大力帮助其他类似国家进行能力建设。  通过WIPO学院的专业发展计划，与发展中国家的伙伴机构联合提供了培训课程。  2015年进行了一次培训需求评估调查，目的是确保所提供的主题和计划持续相关。  修订了课程目录，以反映成员国表达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列入了新闻话题，如知识产权局的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商业化、知识产权和品牌推广。  针对特定区域需求的两门新课程（一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另一门针对加勒比国家），被纳入了课程目录。  与版权法司合作开发了版权许可使用领域的两门远程学习课程，包括面向非洲电影专业人员的开放源码概念和版权。  开发了四个新的远程学习课程，重点特别放在了知识产权与发展、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知识产权和获取医疗技术；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继《马拉喀什条约》通过之后，用六种联合国语言和葡萄牙语将DL-101“促进视障者获取”添加至了远程学习课程中。  远程学习课程每年继续与为其国内大学和其他目标受众提供一般知识产权远程学习课程专门内容的六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现已开始着手为阿根廷、埃及、突尼斯、越南和柬埔寨等国定制其中一些远程学习课程。  继续加强了其与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意大利、韩国和津巴布韦的六所大学的合作伙伴关系，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联合提供知识产权硕士课程。  WIPO学院协助洛斯安第斯大学（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大学和巴查查兰大学（印度尼西亚）开设了知识产权硕士课程，还帮助西印度群岛大学（莫纳分校-牙买加）推出了知识产权与创意产业硕士课程，并准备与安卡拉大学和土耳其专利局合作推出一个联合硕士课程。  提供了财政支持，以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学教授参与国际讨论，其中包括举办WIPO-WTO知识产权教师研讨会年会和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促进协会（ATRIP）年度会议。  初创学院项目已被成功评估，并已纳入WIPO学院的经常预算的主流。  在六个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中，有五个已经给予21,000多个国民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认证。  在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方面继续与柬埔寨和厄瓜多尔合作，并与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和土耳其签署了新的合作协议。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传播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11。 |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中小企业战略  为成员国针对中小企业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提供便利。  提升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以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竞争力。  开发中小企业相关内容，用于指导主要针对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尤其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当地产业界和中小企业相互之间加强联系，帮助公立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挖掘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让科学、企业、文化和政府支持机构形成合力。  除开展各项活动以外，WIPO还通过这些活动，继续以讲座和研讨会的形式培训教员和开展其他面授教学的活动，并通过编写和印发企业知识产权资料（印刷品以及在线内容和出版物、多媒体制品等），普遍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提升当地能力中的重要性的认识。 | 在21个国家组织了21个中小企业相关的研讨会、讲习班或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师资培训。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约750名代表参加了活动。  有641名学生参加了基于IPPANORAMATM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促进企业成功在线国际证书课程，另有32名学生随后参加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线下课程。  WIPO与韩国特许厅（KIPO）和韩国女发明人协会（KWIA）组织了面向女发明人和企业家的国际讲习班，来自24个国家的171名女发明人和企业家参加了讲习班。  两个知识产权促进企业发展的WIPO出版物（专利和商标）正在更新中。  为智能手机用户开发的IP Panorama手机版已完成。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30。 |
| 创意产业战略  已着手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各国确定基于版权的产业，并与其他经济部门或者其他国家的类似产业进行比较，分析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这些研究还有助于决策者决定适当的政策选项。  也为选定的创意部门开发实用工具，以满足本部门的具体需求，并在若干国家的研讨会上使用。  寻求并加强与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 | 向希望探索其创意领域的潜力和绩效的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援助。  在三个国家进行的创意产业经济贡献的研究已发布，又在另外一个国家启动了研究工作。  研究继续被用作以证据为基础的决策意见。  与合作伙伴一起提供了来自私人复制和文本及图像征税的版权相关收入方面的新信息。  继续就WIPO关于如何在创意产业中谋求生存的工具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  在创意产业领域继续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与新的合作伙伴进行了接触，以期与WIPO在这一领域联合采取行动。  在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塞尔维亚和土耳其进行的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四个国家经济研究已发布。  面向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的成员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研究已发布。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3。 |
| 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  WIPO为支持研究机构（包括大学）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而大大加强。所提供的支持主要侧重于三大类型的活动。第一，支持研发机构和大学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WIPO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建立联网，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第三，WIPO根据请求，为研发机构和大学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班。 | 通过国家和区域项目，如在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WIPO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必要的创新生态系统，以协助其建立、促进其发展，并支持利用本地创建的知识产权。  编制了一份需求评估报告，并正与阿尔及利亚最终定稿，以确定在帮助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方面应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来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合作。  在突尼斯举行了一次成功技术许可研讨会。  WIPO举办了11门知识产权商业化培训课程，4门侧重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2门是成功的技术许可（STL）课程，5门侧重知识产权评估培训。  2016年6月推出了新网页，内容涉及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PRI）的知识产权政策。该网页探索了WIPO管理的旨在支持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不同活动，还包含了一个来自55个国家大约380项政策的数据库。 |
|  | 通过课程而得到传播的知识的直接和间接用户数有所增加。  参与者的专业技能水平在较短的时期内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30。 |
| 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  为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支持。这涉及到开发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作出自己抉择的重要性。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当中，也同时兼顾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和机构的需求。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计划正在总计44个国家落实（26个非洲国家、2个阿拉伯国家、8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8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其中有19个最不发达国家。  另外33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计划正在制定中或已进入了最后审批阶段。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的制定工作已全面纳入本组织的日常工作。  在关于提升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项目下，开发了一套实用工具，有助于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CDIP/3/INF/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9和10。 |
|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有助于落实建议4。 | 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项目已完成评估，并纳入了本组织的日常工作。  其他国家已从WIPO的援助中受益，援助的目的是促进保护、建立品牌和推广选定的与产地挂钩的产品，这主要以发展议程方法为依据。  WIPO支持在柬埔寨落实一个多方利益相关者项目，旨在为柬埔寨优质大米设计并注册一个认证标志。  利用新开发的有关鉴定、保护和品牌推广原产地挂钩产品（OLP）和地理标志（GIS）的工具包，并采用发展议程方法，在加勒比地区制定了地理标志、原产地挂钩产品（OLP）和品牌推广项目。该项目已针对六个国家落实。  培训工具包被成功地用在了培训生产者团体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并发展其能力，把自己的产品变成成功的品牌这一工作中。  加强了与加勒比共同体、加勒比出口发展机构和农业与农村合作技术中心（CTA）等区域机构的伙伴关系。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9。 |
|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已启动。 | 载于文件CDIP/12/6中的项目的实施工作始于2014年1月，已于2016年4月完成。欲了解有关此项目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七。 |

建议6：WIPO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WIPO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纳入与WIPO所有雇员（包括WIPO聘用的顾问）签订的合同中。 | 继2014年1月1日实施有关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之后，又颁发了办公指令，规定了工作场所相关冲突和申诉及惩戒措施的适用程序，并提供了一个清晰的监管框架，除其他外，还加强了WIPO工作人员的诚信、公正和问责的价值观。 |
| 提高职员对道德操守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 加强WIPO工作人员对其作为国际公务员和WIPO工作人员而产生的道德义务的了解。  完善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制定标准、促进对道德行为的认识和向WIPO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和指导方面的服务。 |
| 发展WIPO调查本组织内部不法行为的能力。 | 已向IOD调查科提供了足够的资源，一名科长和两名高级调查员，加上非工作人员资源，使之能对收到的所有投诉作出回应。调查统计被充分记录在交给大会和对IAOC的报告中。调查统计数据还见于公布在内网和WIPO网站IOD主页的IOD看板。两名独立调查员2015年10月对IOD的调查职能进行了评估，认为该部门的运作完全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外部质量评估（EQA）报告见WIPO网站。 |
| 策划和公布WIPO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 更新了顾问名册并整合进了知识产权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数据库地址：http：//www.wipo.int/roc/en/index.jsp。 |

建议7：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WIPO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意见。这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的建议。  此外，在该建议下还制定并实施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专题项目（CDIP/4/4 Rev.）。 | 继续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旨在成员国间定期交换信息。  通过在成员国的多次研究和调查，加强了解一些复杂领域中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关联，例如合作研究、知识产权许可和技术标准。  继续增加OECD、UNCTAD、WIPO和WTO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就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关系方面的立法和公共政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援助。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18。 |

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为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发明人和律师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文件撰写培训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专利体系方面的知识，通过应用各种专利战略和现有工具加强各国知识产权生成机构、大学和研发机构使用专利体系的能力，从而有效地利用其创造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开发实用工具，帮助成员国及其研发机构建立和实施高效的技术转让制度。  加强使用和获取专利信息。 | 发展议程项目“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CDIP/9/9）和“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CDIP/10/13）第二阶段业已完成。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请分别参见文件CDIP/14/5和CDIP/14/6。  进一步制定了专利战略和专利撰写方面的能力建设计划。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撰写手册》被译成越南语和立陶宛语。WIPO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了9次专利撰写课程。  增强检索专利数据库的技能，并更好地理解和解释专利文件。  改善经由WIPORe：Search数据库获取知识产权和知识，网址为：[http：//www.wipo.int/research/en/](http://www.wipo.int/research/en/)  通过面向发展中国家的WIPO专利信息服务（WPIS）向知识产权机构和中小企业提供了服务。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的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a）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1、14和30；b）载于本文件附件三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的进展报告；以及，c）分别载于文件CDIP/8/2、CDIP/10/2和CDIP/12/3中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进展报告和审评报告。 |
| 提高人们对各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表演者的表演进行集体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的认识。 | 已编制关于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的新培训材料，并已提供给各成员国。  扩大了能力建设活动的地域覆盖范围，将援助尤其延至了欧亚地区、讲法语的非洲国家和太平洋国家。  TAG卓越标志行动倡议综合性区域协商进程业已开始。WIPO继续支持集体管理的透明度、问责制和良好治理。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3。 |

建议12：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  |  |
| --- | --- |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为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WIPO所有领域工作的主流，尤其是纳入实质性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计划和预算中确保WIPO发展议程已获通过的建议均被适当地反映在所有相关的计划中。  具体而言，各单项计划的说明中都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而且所有计划中都新增了“发展议程关联”一项。这让发展议程被适当地纳入WIPO全组织的正规计划编制进程，以确保有效地加以落实（关于发展议程是如何被纳入WIPO各项活动主流的详情，参见《2014/15年计划和预算》）。 | 本组织的规划和报告进程继续充分纳入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它们体现在2014/15年计划和预算和2016/17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每个计划的说明部分。WIPO发展主流化，充分考虑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以此为指导，主流化的程度由本组织的发展份额来衡量，2014/15年两年期的发展份额为20.6%，2016/17年两年期估计为21.1％。2014/15年两年期，在本组织的38个预期成果中，共有29个成果在所有战略目标中有发展份额。2016/17年两年期，在本组织的39个预期成果中，共有27个成果在所有战略目标中有发展份额。  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首次被纳入了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之中，由此也完全纳入了每个计划的主要说明（2014/15年两年期进展与成就概述）中，而不是用一个单独章节阐述。  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和2010-2015年中期战略计划审查（文件WO/PBC/25/7）。 |

建议13：WIPO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建议14：在WIPO与WTO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建议17：WIPO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WIPO在灵活性方面的技术援助重点在立法援助、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这种援助是通过各种途径提供的，包括：  - 高级别咨询；  - 讨论和制订法律草案；  - 对法规草案进行评议；  - 组织和参加会议；  - 技术性专家团和研究性访问；  - 首都政府官员的技术性访问；以及  - 当地决策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在灵活性领域的立法援助受需求驱动，而且是在双边、保密的基础上根据可用的资源尽快提供的。这种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法律专家可以在利用国际法框架中可用的法律选择和灵活性方面做出知情的决定，这些选择包括在国内法层面实施TRIPS协定。  在WIPO与WTO协定的框架内，WIPO在保密和中立的基础上，依据可用的立法选项，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落实TRIPS协定方面的技术合作及法律与立法咨询。在此方面，与WTO举行了多次联合会议和共同磋商，以加强相互合作。  还应要求向那些加入和执行国际条约，包括地区协议的国家提供援助，其中考虑其发展的优先重点和目标。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特殊需求的具体条款被给予充分考虑。  应各国要求在提高意识和在知识产权制度中落实灵活性方面提供立法援助，并考虑每个具体国家的优先重点和需求。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已采取步骤保证SCP、SCT、SCCR和IGC的活动适当考虑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  WIPO的立法建议考虑可以灵活方式实施的准则，并同时考虑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 应CDIP第十三届会议的要求，编制了题为“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四部分”的文件CDIP/15/6，并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上进行了讨论，内容涉及：   1. 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第61条）；以及 2. 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即“安全例外”）（TRIPS第73条）。   此外，还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上呈交了文件[CDIP/13/10 Rev.](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96576)，其中纳入了一些代表团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  WIPO举办了五次研讨会，论及了灵活性问题：   1. WIPO多边法律框架和专利实践区域研讨会，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2015年6月16日和17日； 2. WIPO专利法和政策国家研讨会，厄瓜多尔基多，2015年9月4日； 3. WIPO专利法和政策次区域研讨会，哥斯达黎加圣何塞，2015年9月7日和8日； 4. WIPO专利政策及立法实施国家研讨会，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2015年10月19日和20日；以及， 5. 专利法国家讲习班：多边法律框架和专利授予程序，瓦努阿图维拉港，2015年11月17日和18日。   应CDIP在第十五届会议上的要求，更新了根据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的决定建立的灵活性数据库（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 e不适用genda/flexibilities/search.jsp](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search.jsp)），纳入了954项新法律规定，涉及九类灵活性。文件[CDIP/5/4 Rev.](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31629)、CDIP/7/3 Add、CDIP/13/10 Rev和CDIP/15/6 Corr.所载的有关具体灵活性的不同规定类别表也添加至了数据库中。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呈交了载于文件CDIP/16/5中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并进行了讨论。  应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考虑到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了对知识产权（IP）制度灵活性数据库定期进行更新的机制的两种可能的备选方案，载于文件CDIP/17/5。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WIPO技术援助和准则制定活动中与灵活性有关的活动的更多信息，可见上文提及的WIPO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网站[，以及文件CDIP/9/11](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以及文件CDIP/9/11)和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3/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06707)），特别是计划1、2、3、4、8、9和10。 |

建议15：

准则制定活动应：

（a） 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b）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c）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以及

（d）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观点；符合WIPO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建议21：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建议44：根据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WIPO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该建议在下列环境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WIPO资助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会。  这些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进程，该进程以兼顾各方利益为导向、灵活且有包容性。 | 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分别于2015年7月27日至31日、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和2016年6月27日至30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尤其继续就以下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  在议程项目“其他问题”下讨论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交的《WIPO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修订提案。欲了解SCP工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载于文件WO/GA/48/4中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报告。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举行了三次会议，继续对以下项目进行了讨论，即：保护广播组织，限制和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障人士。欲了解SCCR工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文件WO/GA/48/3。  经商定，WIPO大会在2015年10月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延长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2016/2017年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另外，还就政府间委员会2016年和2017年的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根据其新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在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间举行了两次会议，谈判了关于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WO/GA/48/9）已提交给2016年10月的WIPO大会。  2016年5月举办了一次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研讨会，目的是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相关问题形成区域和跨区域的认识，并达成共识，重点放在了未解决的问题上。欲了解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文件WO/GA/48/9 Prov.。  WIPO在2015年10月的大会决定，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就将在可能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开展工作。  SCT审议了新的技术设计领域的工作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就此议题在成员国进行调查。此外，SCT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会上还讨论了成员国提交的三个有关地理标志工作的提案。  欲了解关于SCT工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提交给WIPO大会的下面两个文件，即：载于文件WO/GA/48/5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报告，和载于文件WO/GA/48/6的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委员会的所有工作都具有包容性，受成员国驱动，并以开放、平衡的磋商为基础，涉及广泛的民间社会。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1、2、3和4。 |

建议16：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  |  |
| --- | --- |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本建议原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题项目（CDIP/4/3）的一部分，现为“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7/5 Rev.）和“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CDIP/16/4）的一部分。  该建议也在传统知识领域进行落实，其中将实践和法律措施相结合，确保明确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至被不当授予专利。 | 成功实施了“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4/3 Rev.）。该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CDIP/9/7）。该项目已被纳入相关日常计划的主流之中。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业已完成，并且向CDIP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自评报告（CDIP/13/7）。在该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II）（CDIP/12/INF/2 Rev.）。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CDIP/16/4）2016年4月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上获得了批准。欲了解项目实施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五。  2015年3月30日至4月1日举办了一次国际研讨会，目的是分享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做法、经验和案例研究。另外，还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内容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背景下的‘公有领域’的意义和相关性方面的区域、国家和地方经验”。研讨会受到了与会者的普遍欢迎，驻日内瓦的大使和其他外交官、首都的官员、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成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企业代表也积极参加了会议。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1、2、3和4。 |

建议18：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  |  |
| --- | --- |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IGC是根据大会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受成员国要求以及因此而作出的决定驱动的。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可提供大量资源和专门知识，为IGC谈判提供便利。 | WIPO大会在2015年10月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延长了政府间委员会2016/2017年两年期任务授权，另外还就政府间委员会2016年和2017年的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  根据其新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在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间举行了两次会议，谈判了关于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WO/GA/48/9）已提交给2016年10月的WIPO大会。  根据其新的任务授权，2016年5月举办了一次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研讨会，目的是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相关问题形成区域和跨区域的认识，并达成共识，重点放在了未解决的问题上。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WO/GA/48/9）已提交给2016年10月的WIPO大会。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4。 |

建议19：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WIPO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除了2014-2015年计划绩效报告所叙述的通过计划1、3、14、15和18落实该建议外，建议19已通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批准的下列项目加以处理：   1. “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CDIP/4/5 Rev.）； 2.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4/6）和（CDIP/10/13）； 3.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一阶段（CDIP/5/6 Rev.）已完成。项目第二阶段自2014年6月开始落实； 4.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CDIP/7/6）； 5.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6/4 Rev.）。 |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1、3、9、14和15。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以下项目的审评报告：  （i）“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CDIP/10/5）；  （ii）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10/6和CDIP/14/6）；  （iii）“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CDIP/12/3）；  （iv）“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南南合作”项目（CDIP/13/4）；以及  （v）“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CDIP/16/3）。  此外，还请参见下列项目的进展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三中的“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第二阶段。 |

建议35：请WIPO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建议37：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  |
| --- | --- |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提高经济学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学家开展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的能力。 | 每年公布全球创新指数，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了评估其创新绩效的工具，其中包括通过确定其创新绩效方面的关键优劣势来进行。  2015《世界知识产权报告》——“突破式创新与经济增长”，探索了知识产权在经济增长与创新中的作用，聚焦在了特定领域或突破式创新的影响（3D打印、机器人、纳米技术）。  已在WIPO网站上公布了八份新经济学工作文件。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于2015年开始实施。另外，还启动了一些新的研究，详细内容载于该项目的进展报告（文件CDIP/18/2，附件二）。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16。 |
| 编写参考文件，概述现有的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找出研究方面的差距，并为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提出建议 |
| 这些建议由“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和“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35\_37\_02）直接处理。 |

建议42：加强各项措施，根据WIPO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WIPO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  |
| --- | --- |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授予WIPO观察员地位的现行程序和要求与本建议相符。对某一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的程序，确保了申请组织的重视程度和可信度及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活动相关性，因此需要继续进行下去。此外，针对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与所涉国家进行磋商的做法也证明非常重要和有用，因此应予保留，以确保参加的组织与WIPO的各项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具有相关性。除了这些审查程序之外，WIPO继续确定并努力实施各项举措，为观察员和广泛的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活动提供便利。 | 继续增强民间社会参与WIPO的各项活动的力度。  继续为非政府组织就一般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WIPO的具体工作直接交换意见提供一个宝贵的场所。  增强非政府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合作，包括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具体项目咨询会以及周边会议，以期与这些利益相关者继续进行开放、透明和反应灵敏的交流。  加强与非政府利益相关者的合作，继续发展平台和伙伴关系，帮助促进知识产权成为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工具。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特别是计划20。 |

[附件八和文件完]

1.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3.2部分。 [↑](#footnote-ref-2)
2.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3.2部分。 [↑](#footnote-ref-3)
3.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CDIP/13/9）第3.2部分。 [↑](#footnote-ref-4)
4.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CDIP/13/9）第3.2部分。 [↑](#footnote-ref-5)
5.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3.2部分。 [↑](#footnote-ref-6)
6. 在以下WIPO网页上，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版本的试点项目小册子可供使用：<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8502>.

   关于DiseñAr和Namadij计划的宣传电影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 阿根廷计划：<http://www.inpi.gov.ar/index.php?Id=323&criterio=1>；
   * 摩洛哥计划：<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tzeu6yp_Xs>。

   [↑](#footnote-ref-7)
7. “有三种不同类别的知识，其中每一种对于管理都有其自身特定的挑战：

   显性知识–包含以多种不同形式在文件和数据库中编纂和记录的正规知识，例子包括WIPO办公指令、任务报告和条约文本。

   隐性（暗含）知识–也指直觉性的知识或“技术诀窍”。这种知识由经验衍生而来，因而难以编入文件，而且它体现在个人如WIPO管理人员和审查员身上。

   嵌入式知识–产品和过程内所含的知识，包括PCT、马德里和海牙申请处理体系内的业务操作知识。”（A/55/INF/5，第5页） [↑](#footnote-ref-8)
8.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CDIP/12/6第3.2部分。 [↑](#footnote-ref-9)